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裕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总结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增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莉、卞振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